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7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城盛泰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华泰综合市场D4栋9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072565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14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永枢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6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丰县海城盛泰商行经营的食品“甘草榄”（生产日期为2017-12-13）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亮蓝，红色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A2170057211501003C）。经调查，海丰县海城盛泰商行能提供供货方汕头市汕果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单（条码：6970416790861），能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蜜饯产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2017.12.13）、食品购进记录台账。综上所述，海丰县海城盛泰商行的行为属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但该商行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责的情况。

相关证据：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170057211501003C）；2、现场检查笔录；3、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林永枢身份证复印件；5、产品供货商汕头市汕果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单（条码：6970416790861）；6、金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汕金）食药监稽复函【2018】40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6日